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為聲請人即被害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甲○○○之夫，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8時34分許起，利用LINE通訊軟體，接續傳送「惡毒女人會天打雷劈了」、「惡毒的女人」、「你不是要去把車子報遺失嗎？趕快去報案我忍耐很久了，我會時常去拜訪你們」、「你參加社團到處吹牛，收了多少錢回來，人忍耐有限度了你毀滅了這個家了還口口聲聲為了這家從我回來，你就一直騙說謊話」等多則文字訊息辱罵聲請人，另於不詳時間，利用LINE通訊軟體，傳送「總有一天會殺死全家」、「我不是，我會殺死全家我告訴你」、「沒有關係：有一天我會做出你想不到的事情、你小心就好」、「我會抱復、我命沒有關係」等文字訊息恐嚇聲請人。相對人前揭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

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、第12款及第13款之命令，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乙○○為聲請人甲○○○之夫，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實施上揭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並提出LINE訊息截圖、同意離婚協議書照片、全戶戶籍資料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資料為佐。基此，足認聲請人已為相當程度之釋明及舉證，其主張堪信為真。

三、綜上，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、糾紛情形、生活與家庭狀況、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，暨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手段、情節等情狀，認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。至有關聲請人其餘保護令內容之聲請部分，因仍有待調查審認，且本院認如主文所示之暫時保護令，已足發揮相當之保護功能，故此部分待通常保護令階段為審理調查後，再行審酌是否核發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保護令抗告，須於保護令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憶欣

附註：

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。

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(一)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2 (二)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
- 03 絡行為。
- 04 (三)遷出住居所。
- 05 (四)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6 (五)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